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简称：银信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凌峰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慧琴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詹立雄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银信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银信科技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银信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银信科技股份。</p>	是	不适用
<p>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以及股东曾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函》。</p>	是	不适用
<p>3. 银信科技在2008年前没有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0年5月31日，银信科技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詹立雄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p>	是	不适用
<p>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关于全额认购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配股份的承诺：（1）本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配股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并承诺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本人承诺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3）若本人在公司取得本次 配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对公司2017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p>	是	不适用

<p>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7、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7年8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有关议案。公司继续聘请东方花旗担任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凌峰、张慧琴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配股公开

	<p>发行证券完毕后，由凌峰女士、张慧琴女士履行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工作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职责。</p>
<p>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p>	<p>无</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2018年8月2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38号），因东方花旗在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东方花旗立案调查。</p> <p>东方花旗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凌峰、张慧琴与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无关。</p>

（以下无正文）

